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翁中华先生、杨建兴先生、宋国尧先生为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崔皓丹先生、左德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皓丹 左德起

2017年10月30日